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17號

原告 北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進樑

被告 施廷翰

魏文峰(真實姓名、年籍尚待原告陳報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附民字第73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可參。

二、原告主張本院刑事庭109年度訴字第505號詐欺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被告施廷翰，夥同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「魏文峰」共同詐騙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原告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有原告民國109年12月4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可稽。惟查系爭刑案所認犯罪事實並無施廷翰及「魏文峰」共同詐騙原告之行為，且以退併辦方式表示不審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0332號併辦

01 意旨書併系爭刑案審理之犯罪事實，有系爭刑案判決書第
02 1、2、14、15頁可考，堪認原告並非上揭刑事案件被害人，
03 尚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規定免納裁判費。是依首揭
04 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請求給付之金額，核為100
0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6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
07 0,9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16 書記官 賴靖欣